

# 醫藥、科技與法律 稿件審查處理規則

2021年4月13日 編輯委員會通過  
2023年9月5日 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節 總則

### 第一條（審查主責組織）

《醫藥、科技與法律》（下稱「本刊」）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出版。

作者投稿本刊之稿件（下稱「來稿」），依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（下稱「編委會」）通過之稿件審查處理規則（下稱「本規則」）議決刊登事宜。由編委會邀請撰寫之稿件（下稱「邀稿」），得依編委會決議或執編判斷，適用不同審查處理規則。

編委會選任執行編輯（下稱「執編」）一人，負責來稿與邀稿之審查處理之流程掌控及相關事宜。執編得聘任助理數人協助或代理掌控前項事務。但關於來稿審查結果之判斷與各類審查人之選任，不得由助理代理。

### 第二條（來稿類型）

本刊接受醫療與科技聯集範圍內的法律與政策議題研究，來稿類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：以議題研究為取向之原創論文，經匿名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。來稿篇幅以全文三萬字以下為原則（含註腳）。
- 二、活水論文（student note）：作者投稿時具大學或研究所學籍，或以學位論文改寫，以議題研究為取向之原創論文，經匿名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。同一作者僅得於本刊刊登一篇活水論文。來稿篇幅以全文三萬字以下為原則（含註腳）。
- 三、文獻綜論（review article）：針對特定主題之多篇重要文獻，進行系統性蒐集、分析之回顧論文，經匿名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。來稿篇幅以全文二萬字以下為原則（含註腳）。
- 四、邀稿論文（invited article）：由本刊邀請特定作者，針對特定主題的原創論文，經匿名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。來稿篇幅以全文二萬字以下為原則（含註腳）。
- 五、論文評述（commentary）：由本刊邀請，以本刊（將）出版之論文為對象評論之論文，經匿名同儕審查通過後刊登。來稿篇幅以全文二萬字以下為原則（含註腳）。

來稿篇幅不符字數限制者，得附理由說明。但執編得要求作者調整或分期刊登。

作者投稿時應註明投稿類別，但執編得視稿件性質逕予變更，並通知作者。

除執編外，本刊編輯委員得投稿本期刊。

### 第三條（學術倫理之遵守）

來稿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者，執編得隨時要求作者說明。經編委會判斷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審查中之來稿應拒絕審查處理，已刊登之來稿應予撤稿並公告。

### 第四條（期限展延）

本規則規定之各種期限，執編得主動或依請求展延，展延以一次、二週以內為原則。逾期未獲（再）展延時，執編應將擬處理方式通知全體編輯委員。若編輯委員有異議，應於十日內依本刊「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」所訂條件召開編委會決定處理來稿方式，否則執編應以其所擬方式處理來稿。

### 第五條（撤稿）

作者於收到接受或拒絕刊登之決定前，得隨時通知執編撤稿。執編於收到通知後應立即中止審查處理程序，並於編委會中報告。

作者於收到拒絕刊登或接受刊登決定後，不得撤稿。但編委會於紙本印刷前，得決議是否依作者之請求撤稿。

### 第六條（電子投稿）

本刊以電子線上投稿為原則，作者應將其稿件以 MS-WORD 檔案以可複製編輯之形式寄至 JSHLaw2021@gmail.com 信箱。電子檔案有本刊無法以合理方式處理之情事，執編得拒絕審查處理。

## 第二節 形式審查、同儕審查與再審

### 第七條（形式審查）

來稿寄至本刊後，執編應就其類別、題旨、篇幅與基本格式，原則於二週內完成形式審查。未通過形式審查者，執編得建議作者修改後再審，或附理由拒絕審查處理。

通過形式審查者，執編應編流水號，並選任與題旨具相關專業知識或豐富經驗者（下稱「審查人」）二人審查（下稱「同儕審查」）。執編不得擔任審查人，編輯委員非必要不得擔任審查人。

### 第八條（同儕審查）

同儕審查原則應於六週內完成，過程中作者與審查人之身份應雙向匿名。

非編務必要，審查過程中作者與審查人之身份應對編委會匿名。

審查人於審查過程中自認有不宜繼續審查情事者，應通知執編並停止審查作業，由執編另選任審查人。

審查意見應包含「給執編建議」、「本文為達『符合學術刊登標準』仍必須補強或修改之點」與「不影響是否『符合學術刊登標準』之修改建議」等三大部分。

執編應依本條各項內容意旨，製作同儕審查意見表（附件一），經編委會通過後，交審查人使用。

同儕審查結果分為「拒絕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與「接受刊登」，審查人判斷為「拒絕刊登」時，應附理由說明來稿難以修改之重大問題。

## 第九條（同儕審查結果）

同儕審查之結果應送執編彙整，依下列狀況分別處理並做成「執編意見」，與「審查意見」一併回覆作者：

一、審查人二人判斷為「拒絕刊登」時，執編應決定拒絕刊登。

二、審查人一人判斷為「拒絕刊登」、另一人判斷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時，執編得判斷是否拒絕刊登，或由作者修改後，針對兩份審查意見均送再審，其中「拒絕刊登」意見應送第三人再審。

三、審查人一人判斷為「拒絕刊登」、另一人判斷為「接收刊登/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執編得判斷是否拒絕刊登，或由作者修改後，針對「拒絕刊登」意見送第三人再審。

四、審查人二人判斷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時，執編應請作者修改後，針對兩份審查意見均送再審。

五、審查人一人判斷為「修改後再審」、另一人判斷為「接受刊登/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執編得判斷是否請作者修改後，針對「修改後再審」意見送再審，或請作者修改後不經再審逕送編委會審議。

六、審查人二人判斷為「接受刊登/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執編應請作者修改後逕送編委會審議，無須再審。

前項一款、四款之情形，執編得不做成執編意見。

作者應於收到執編回覆結果四週內，依審查意見與執編意見完成修改，若作者不同意審查意見或執編意見，可附具理由說明拒絕修改之原因，供後續審查流程之參考。

#### 第十條（再審）

應再審之來稿經作者修改後，執編得邀請原審查人或委由第三人擔任再審人，並將審查意見、執編意見、與作者修改後版本彙整後提供予再審人。

再審應以「作者是否已有效回應審查人及執編所提出，本文為達『符合學術刊登標準』仍必須補強或修改之點」為核心，並於四週內附理由做成「建議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或「建議拒絕刊登」。

再審程序結束後，兩份審查意見之結論若同為「拒絕刊登」，執編應決定拒絕刊登。

再審程序結束後，兩份審查意見之結論若分別為「拒絕刊登」和「建議刊登/建議修改後刊登」，或同為「建議刊登/建議修改後刊登」，執編應送編委會審議，後者情形執編得不做成執編意見。

再審之決定及理由應回覆作者，作者得在執編所定期限內修改並補充意見，若作者不同意再審意見，可附具理由說明拒絕修改之原因，供後續審查流程之參考。

每份審查意見或執編意見，應僅由一人再審；但一再審人得再審數份意見。

執編應依第一項內容意旨，製作再審意見表（附件二），經編委會通過後供再審程序使用。

### 第三節 編輯委員會審議

#### 第十一條（編委會準備）

編委會召開前兩週，執編應就個別來稿出具「總審查意見」，併來稿之最後修改版與所有審查意見、再審意見，寄送全體編輯委員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編委會決議與複審）

出席編委會之各編輯委員應針對個別來稿明確表示「拒絕刊登」、「接受刊登」、或附理由建議「複審」。針對編輯委員之來稿，各編輯委員僅得表示「拒絕刊登」或「接受刊登」。

前項接受或拒絕刊登之決議，應以出席編輯委員之過半數為之，複審之決議，應超過出席編輯委員之

三分之二始得為之。

若編輯委員會決定啟動複審程序，執編應依啟動複審理由意旨，製作複審意見表（附件三），經編委會通過後供複審程序使用。

編委會應選任未擔任來稿審查人或再審人之其他專家學者一人，就來稿之最後修改版進行複審，執編以外之編輯委員得擔任複審人。

複審人應於四週內附具理由，以文章「是否符合學術刊登標準」，做成「拒絕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同意刊登」或「同意刊登」之建議。

執編應將編委會送複審之理由及複審人之建議與理由交付作者。作者應於三週內完成並提供說明。

執編應彙整複審全部資料寄送給全體編輯委員，於二週內由編委會就拒絕或接受刊登續行決議。本項決議得於下次編委會，或於未召開編委會期間以線上書面審議方式進行。

複審人建議拒絕刊登時，編輯委員會應做成拒絕刊登之決議。複審人建議同意刊登時，編輯委員會應做成同意刊登之決議。複審人建議修改後同意刊登時，投稿人應依複審意見及編委會意見修改，經編委會以出席編輯委員之過半數認定其完成修改後刊登。

前項後段之修改，原則以一次為限。

編輯委員會討論及議決編輯委員之來稿時，投稿之編輯委員應迴避。

編委會之討論與決議應做成會議記錄。

#### 第四節 出版前編務與附則

##### 第十三條（出版前編務）

編委會接受刊登後，執編應核發接受刊登證明，並進行後續之校對、編輯、與排版，作者應即時配合相關工作。

編委會接受刊登後，執編得經作者同意，將註明「尚未完成排版之文章草稿」上傳本刊官方網頁提供下載。

文章完成排版後，應移除前項「尚未完成排版之文章草稿」，將完成排版之版本上傳本刊官方網頁提供下載，並提供電子檔予作者。

本刊應擬定來稿使用方式之著作權契約，經編委會同意後通過。

#### 第十四條（正式出版）

本刊每期以刊登四篇來稿為原則，每期應至少刊登二篇研究論文。

編委會得議決每期刊登之稿件安排，不受投稿或審查完成順序之拘束。

#### 第十五條（審查資料保存）

拒絕刊登之來稿，其相關資料應自決定做成後保存五年，撤稿之來稿視為拒絕刊登。接受刊登之來稿，刊登檔案永久保存，其審查資料自決定做成後保存二十年。；經編委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來稿，其相關資料自決定做成後保存二十年。

#### 第十六條（規則修訂）

本規則之修訂應由編委會通過。